乌海市财政局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乌财税〔2023〕43号

乌海市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乌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防止乱收费行为，便于社会监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照中央和自治区最新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继续规范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收费）清单，现公布最新一期《乌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含涉企收费清单见附件，以下简称《收费清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清单》包括了我市现行有权限征收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今后如不涉及大范围收费调整，将在乌海市财政局官网动态调整《收费清单》，不再另行发文。

二、发文日期以前批准设立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

本通知以及附《收费清单》为准；凡未列入《收费清单》或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全国性和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委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拒绝支付。发文日期以后，全国性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或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自治区新增或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凡变更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需经财政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需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门批准。

四、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收费清单》进行收费，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收费行为。执收单位违反规定乱收费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处罚。

附件：乌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乌海市财政局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0 日印发